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KJCA[2025]009号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CA[2025]009号

**项目名称：**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主要内容：1、配合采购人对所辖道路具有安全隐患的交通设施进行巡查、对故障设施的记录、按实向采购人上报故障设施报表。2、接采购人通知后按时完成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备的安装、可修复设备的维修及复原，基础工程的施工，并对更换下来的故障设施进行回收。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7月10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7月10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73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立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194439

质疑联系人：余俊飞

质疑联系方式：13567156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42号建设集团大楼6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晓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814091

质疑联系人：唐恒勋

质疑联系方式：158684133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淳安县财政局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方先生、余先生，电话:0571-89602058、0571-8960078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1052438209@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82588140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由采购单位支付。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配合采购人对所辖道路具有安全隐患的交通设施进行巡查、对故障设施的记录、按实向采购人上报故障设施报表。

2、接采购人通知后按时完成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备的安装、可修复设备的维修及复原，基础工程的施工，并对更换下来的故障设施进行回收。

**二、服务要求**

1、故障设施的更换、新增设备的安装、可修复设备的维修及复原要求：

①作业过程中重新安装的设备质保期至少为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壹年。

②交货及安装地点：故障设备所在地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遇重大隐患影响交通安全的接交警大队通知后2小时以内到场，一般隐患48小时内修复，更换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三、人员保障要求**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常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名单；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到本项目所需的机械、车辆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中标人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4、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公众责任保险费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公众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四、预算清单**

（一）标志标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 一、道路标线、除线（含工时费，按照实际施画平方计算） | | | | |
| 1 | 热熔标线 | 热熔型反光标线(厚度2.0mm) | 1㎡ | 29.6 |
| 2 | 热熔标线 | 热熔型反光标线停车位2000\*6000 | 1个 | 84.6 |
| 3 | 热熔标线 | 热熔型反光标线停车位2500\*6000 | 1只 | 101.6 |
| 4 | 热熔标线 | 热熔350高亮反光型标线 | 1㎡ | 76.2 |
| 5 | 交通标线 | 双组分反光型（刮涂型） | 1㎡ | 90 |
| 6 | 交通标线 | 双组分甩涂型 | 1㎡ | 80 |
| 7 | 交通标线 | 常温型标线（冷漆厚度0.5mm） | 1㎡ | 10.2 |
| 8 | 交通标线 | 彩色防滑标线 | 1㎡ | 127.0 |
| 9 | 交通标线 | 振荡标线 | 1㎡ | 122.7 |
| 10 | 交通标线 | 限时停车位 | 1个 | 71.9 |
| 11 | 交通标线 | 停车位 | 1个 | 74.5 |
| 12 | 交通标线 | 自行车图案 | 1个 | 101.6 |
| 13 | 交通标线 | 文字（车让人等文字0.9\*0.7） | 1个字 | 55.0 |
| 14 | 交通标线 | 文字（停、公交车等文字2.5\*1.0） | 1个字 | 169.3 |
| 15 | 除热熔标线 | 高压水枪冲洗 | 1㎡ | 38.1 |
| 16 | 改涂标线 | 普通设备 | 1㎡ | 12.7 |
| 二、指路标志牌、标志牌杆件（含工时费） | | | | |
| 1 | 分道牌、指路牌 | 按实际要求制作，高强级反光膜，铝板厚度2.5mm | 1㎡ | 507.8 |
| 2 | 高强级反光膜 | 版面更换（含老版面清除、新版面贴膜及安装） | 1㎡ | 253.9 |
| 3 | 禁令标志 | ∅1000mm×2.5mm(高强级） | 1块 | 349.2 |
| 4 | 禁令标志 | ∅800mm×2mm（高强级） | 1块 | 321.6 |
| 5 | 禁令标志 | ∅800mm×2mm（高强级）八角形 | 1块 | 342 |
| 6 | 警告标志 | △900mm×2mm（高强级） | 1块 | 253.9 |
| 7 | 警告标志 | △1100mm×2.5mm（高强级） | 1块 | 342 |
| 8 | 警告标志 | △700mm×2mm（高强级、荧光） | 1块 | 296.2 |
| 9 | 其他规格 | 1000mm×1000mm×2mm(高强级） | 1㎡ | 507.8 |
| 10 | 其他规格 | 1000mm×1000mm×2.5mm(高强级） | 1㎡ | 552.5 |
| 11 | 临时喷绘告示牌 | 1000mm×1000mm （含木架） | 1㎡ | 110 |
| 12 | 框架式杆件 | 立杆￠325mm\*9600mm\*10mm，横臂；∅168×8mm×6800m+∅140×8mm×5800mm | 1套 | 27084.8 |
| 13 | 框架式杆件 | 立杆￠273mm×10mm×7800mm,横臂；∅168×8mm×5800m+∅140×8mm×4800mm | 1套 | 22429.6 |
| 14 | 杆件 | 立杆￠273mm×10mm×7800mm,横臂；2\*∅140×8mm×5800mm | 1套 | 19044.0 |
| 15 | 杆件 | 立柱∅219mm×8mm×7500mm,横臂：∅140mm×6mm×4500mm×2根 | 1套 | 11849.6 |
| 16 | 杆件 | 立柱∅165mm×6mm×7000mm,横臂：∅114mm×6mm×4000mm×2根 | 1套 | 5163.0 |
| 17 | 杆件 | 立柱∅159mm×6mm×7000mm，横臂∅89mm×6mm×1根 | 1套 | 5332.3 |
| 18 | 杆件 | 立柱：∅89mm×3mm×3500mm | 1套 | 380.9 |
| 19 | 杆件 | 立柱：∅89mm×3mm×4000mm | 1套 | 423.2 |
| 三、其他交安设施（含工时费） | | | | |
| 1 | 弹性分道体（压不倒） | TPU材质(荧光红) | 1套 | 59.2 |
| 2 | 警示柱 | ∅89mm×4mm×1200mm（钢质） | 1套 | 110 |
| 3 | 警示柱 | ∅114mm×4mm×1200mm（钢质） | 1套 | 135.4 |
| 4 | 警示柱 | ∅140mm×4.5mm×1200mm（钢质） | 1套 | 160.8 |
| 5 | 橡胶警示柱 | ∅80mm×H800mm橡胶材质 | 1根 | 50.8 |
| 6 | 反光镜 | ∅800 | 1块 | 296.2 |
| 7 | 反光镜 | ∅1000mm | 1块 | 380.9 |
| 9 | 太阳能警示柱 | ∅140mm顶端发光 | 1套 | 270.8 |
| 10 | 太阳能人行横道提示牌 | 双面800mm | 1块 | 1354.2 |
| 11 | 太阳能爆闪灯 | 双色爆闪排灯（1000mm×300mm×200mm) | 1盏 | 1620.0 |
| 12 | 太阳能爆闪灯 | 双色爆闪排灯（500mm×300mm×200mm) | 1盏 | 761.8 |
| 13 | 黄闪灯 | 太阳能 | 1套 | 1227.3 |
| 14 | 导向灯 | 太阳能、双面发光 | 1盏 | 2200.6 |
| 15 | 导向灯 | 太阳能、单面发光 | 1盏 | 1692.8 |
| 16 | 镭射灯 | 使用时间10000H以上 | 1盏 | 4997 |
| 17 | 灌胶道钉 | 太阳能 | 1只 | 57.6 |
| 18 | 铝道钉 | 太阳能 | 1只 | 67.7 |
| 19 | 铝道钉 | 双面发光 | 1只 | 67.7 |
| 20 | 橡胶减速带 | L500mm×W350mm×H50mm/PC | 1米 | 135.4 |
| 21 | 道路隔离护栏片（高） | 2900mm\*700mm | 1片 | 296.2 |
| 22 | 护栏立柱（含连接杆配件） | 高700mm | 1根 | 59.2 |
| 23 | 塑料护栏底座（含固定螺丝配件） | 300mm\*400mm\*200mm | 1个 | 50.8 |
| 24 | 道路隔离护栏片（高） | 2900mm\*900mm | 1片 | 338.6 |
| 25 | 护栏立柱（含连接杆配件） | 高900mm | 1根 | 67.7 |
| 26 | 道路隔离护栏片（高） | 2900mm\*1100mm | 1片 | 364 |
| 27 | 护栏立柱（含连接杆配件） | 高1100mm | 1根 | 76.2 |
| 28 | 道路隔离护栏片（法兰式） | 2900mm\*700mm | 1片 | 279.3 |
| 29 | 护栏立柱（法兰式，含连接杆、固定螺丝配件配件） | 高700mm | 1根 | 59.2 |
| 30 | 道路隔离护栏 | DL-06广告板 | 1米 | 186.2 |
| 31 | 道路隔离护栏 | 花箱护栏 | 1米 | 465.5 |
| 32 | 隔离栅（含立柱等配件） | 锌钢，高度1米 | 1米 | 127 |
| 33 | 伸缩护栏 | 可移动（1200mm高） | 1米 | 423.2 |
| 34 | 防撞桶（滚塑） | ∅600mm×H600mm | 1只 | 338.6 |
| 35 | 防撞桶 | ∅400mm×H700mm | 1只 | 186.2 |
| 36 | 测速箱 | 不锈钢定制 | 1只 | 1142.6 |
| 37 | 反光锥桶 | 70cm红白橡胶反光路锥 | 1只 | 76.2 |
| 38 | 反光锥桶 | 60cm红白橡胶反光路锥 | 1只 | 59.2 |
| 39 | 反光锥桶 | 50cm红白橡胶反光路锥 | 1只 | 42.3 |
| 40 | 锥桶 | 伸缩锥桶 | 1只 | 152.4 |
| 41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 | 400 mm \*400 mm \*500 mm | 1套 | 338.6 |
| 42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 | 500 mm \*500 mm \*600 mm | 1套 | 507.8 |
| 43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 | 800 mm \*800 mm \*1000 mm | 1套 | 1015.7 |
| 44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 | 1000mm\*1000 mm \*1200mm | 1套 | 1863 |
| 45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 | 1200 mm \*1200 mm \*1500 mm | 1套 | 2539.2 |
| 46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 | 1400 mm \*1400 mm \*1600 mm | 1套 | 5501.6 |
| 47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 | 1600mm\*1600mm\*1800mm | 1套 | 9310.4 |
| 48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 | 1800mm\*1800mm\*2500mm | 1套 | 15235.2 |
| 四、其他 | | | | |
| 1 | 标牌清洗 | 标志牌不洁，清洗 | 1项 | 25.4 |
| 2 | 刷油漆（哑光） | 杆件锈蚀 | 1项 | 84.6 |
| 3 | 杂物乱堆 | 清理 | 1项 | 84.6 |
| 4 | 监控杆盖板缺失 | 含盖板 | 1项 | 67.7 |
| 5 | 护栏立柱顶盖缺失 | 含盖板 | 1个 | 25.4 |
| 6 | 护栏轮廓标 | 含轮廓标 | 1只 | 12.7 |
| 7 | 绿化修剪 |  | 1处 | 84.6 |
| 五、普通交通设施摆放等 | | | | |
| 1 | 钢制护栏更换、摆正 | 包含运输费、人工费、护栏底座固定螺丝、连接杆等小型配件 | 1米 | 13.5 |
| 2 | 伸缩护栏 | 包含运输费，人工费 | 1米 | 15.2 |
| 3 | 各类标牌摆放 | 包含运输费，人工费 | 1块 | 25.4 |
| 4 | 小型杆件（标牌等）拆除、移位 | 包含运输费、人工费、抱箍 | 1处 | 84.6 |
| 5 | 杆件拆除 | 各类大型杆件拆除（事故）人工费 | 1趟 | 423.2 |
| 6 | 货车 | 货车运输费 | 1趟 | 507.8 |
| 7 | 吊机 | 吊机吊装费 | 1趟 | 507.8 |

1. 智能监控、信号灯、电子警察等维护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技术参数 |
| 1 | 日常维护 | | | |
| 2 | 闯红灯抓拍系统维护 | 方向/月 | 110 | 基本人工费及统包材料费（统包材料费包括摄像机、终端服务器、红灯信转换器正常损坏且可返厂维修并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 3 | 信号灯维护 | 点/月 | 360 | 基本人工费及统包材料费（统包材料费包括信号机主板、主机、电源、变压器正常损坏且可返厂维修并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 4 | 卡口抓拍系统维护 | 方向/月 | 110 | 基本人工费及统包材料费（统包材料费包括摄像机、终端服务器、红灯信转换器正常损坏且可返厂维修并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 5 | 逆向/禁左抓拍系统维护 | 方向/月 | 110 | 基本人工费及统包材料费（统包材料费包括摄像机、终端服务器、红灯信转换器正常损坏且可返厂维修并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 6 | 行人过街信号灯维护 | 点/月 | 250 | 基本人工费及统包材料费（统包材料费包括设备正常损坏且可返厂维修并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 7 | 礼让行人抓拍系统维护 | 方向/月 | 110 | 基本人工费及统包材料费（统包材料费包括球形摄像机、终端服务器正常损坏且可返厂维修并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 8 | 监控系统维护 | 点/月 | 35 | 基本人工费及统包材料费（统包材料费包括球形摄像机、终端服务器正常损坏且可返厂维修并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 9 | 交通诱导系统维护 | 点/月 | 200 | 基本人工费及统包材料费（统包材料费包括球形摄像机、终端服务器正常损坏且可返厂维修并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同时包含中心平台维护 |
| 10 | 测速点位 | 点/月 | 200 | 基本人工费及统包材料费（统包材料费包括球形摄像机、终端服务器正常损坏且可返厂维修并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 11 | 光缆租赁 | 点/月 | 125 | VPN |
| 12 | 数字城管 | 次 | 80 | 出车一次（一件派单） |
| 13 | 吊机费  （随车吊） | 台班 | 2100 | 8小时/班（不足4小时按半个台班计算，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按1个台班计算） |
| 14 | 运输费 | 次 | 1200 | 定制 |
| 15 | 维护出车费（事故现场勘察、非合同内路口检查） | 次 | 1000 | 出车一次（包含车辆、人工费） |
| 16 | 更新建设设备清单 | | | |
| 17 | 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 | | | |
| 18 | 控制器 | 套 | 34776 | 网络型协调式控制器,基于车辆状况监测基础上的单路口感应控制，最多64路车灯，16路人行灯输出，可定义16种相位，8种周期循环，可定义160个时间段和4种日期类型，支持相位内灯组迟起，早闭，相位间灯组持续，支持NTCIP协议。能与intellimetic区域优化软件相组合，实现集中协调区域优化控制功能。 |
| 19 | CPU板 | 套 | 13340 | 主CPU处理卡，实现外部开关按键等输入检测、交通流信息的数据处理、自适应算法的计算以及信号机的输出控制等功能。 |
| 20 | 电源板 | 套 | 1104 | AC220V转DC24V |
| 21 | IO板 | 套 | 2208 | 开关量转换，输入输出信号光耦隔离，配合 CPU 卡使用，处理侧面板按键输入的电平转换以及 CPU 输出的电平转换。 |
| 22 | 信号机机柜 | 台 | 5060 | 户外机柜，机柜尺寸 1450mm(高)\*720mm(宽)\*450mm(深)，内置 19 英寸标准安装附件。 |
| 23 | 6U机框 | 套 | 1334 | 6U机框机械结构件。 |
| 24 | 信号灯输出板 | 套 | 5059.08 | 每一块DO卡输出4组红黄绿，12路可控硅输出。 |
| 25 | 电器控制柜 | 套 | 2189.6 | 755\*400\*1320不锈钢 |
| 26 | 机动车信号灯 | 套 | 2143.6 | LED400，带后9秒倒计时 |
| 27 | 待转区显示屏 | 套 | 3440.8 | 2600mm×400mm铝合金进口管 |
| 28 | 302人行横道灯 | 套 | 1306.4 | LED300,带倒计时功能（两联） |
| 29 | 303人行信号灯 | 套 | 1656 | LED300,带倒计时功能（三联） |
| 30 | 非机动车道灯 | 套 | 1343.2 | LED300（三联） |
| 31 | 行人申请过街信号灯 | 对 | 44712 | 303机动车+303双8人行灯 |
| 32 | 一体化人行横道灯 | 套 | 7369.2 | 双人+单8+固定文字 |
| 33 | 临时信号灯  （手推式） | 套 | 8372 | 1.电气参数：额定电压：DC12V;额定功率：平均功耗≤20W;太阳能电池：50W；蓄电池容量：17AH\*6；阴雨天连续工作：约15天。  2.光源参数：发光强度：≥4000cd/㎡；色度：R628nm，Y590 nm，G505nm ；可视角度：≥300 光源寿命：≥10万小时；可视距离：≥500m。  3.环境参数：防护等级：≥IP53 ；耐温：－40℃～+75℃；环境湿度：10%～95%。  4.外形尺寸：灯盘：Φ300mm；高度：2150-2850mm。  5.上联三色左转箭头灯、下联三色箭头或三色满屏。 |
| 34 | 电源适配器 | 套 | 138 |  |
| 35 | 信号灯灯板 | 块 | 349.6 | LED400 |
| 36 | 倒计时控制器 | 块 | 335.8 | LED400，触发型 |
| 37 | 通信式倒计时器 | 只 | 671.6 | LED400，触发型,485控制 |
| 38 | 人行灯灯板 | 块 | 165.6 | LED300 |
| 39 | 可变分道牌 | 块 | 3974.4 | 1200\*1000，2个状态变换 |
| 40 | 电子警察系统 | | | |
| 41 |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 | 台 | 1835.4 | 信号灯检测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可接入16路220V/AC红绿灯信号；1个RS232串口，用于系统升级；4个RS485接口。 |
| 42 | 终端一体机1 | 套 | 6440 | 2个RS232接口，4个RS485接口，2个USB2.0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eSATA接口，1个VGA接口，4个标清BNC模拟输入接口，嵌入式Linux，WEB页面，可接入车道数≤12车道，含8T硬盘 |
| 43 | 终端一体机2 | 套 | 10810 | 支持12路IPC接入；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只能接入8路；双网卡，内置16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网络接口、1个1000M独立SFP光纤接口；支持2路HD-TVI输入；支持VGA输出、HDMI输出、CVBS输出；4个RS485、2个RS232、2个USB2.0、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个eSATA接口；电源:DC12V；含8T硬盘 |
| 44 | 企业级磁盘 | 套 | 1104 | 2T,7200转 |
| 45 | 企业级磁盘 | 套 | 1380 | 4T, 7200转 |
| 46 | 落地控制箱 | 套 | 3293.6 | 600mm\*500mm\*1100mm |
| 47 | 抱杆箱 | 套 | 349.6 | 400mm\*300mm\*200mm |
| 48 | 安装配件 | 套 | 331.2 | 定制 |
| 49 | 摄像机  （900万，含镜头） | 台 | 8556 | 像素：900万；传感器类型：1"全局曝光GMOS；最小照度：0.1Lux@(F1.2,AGC ON)；快门：1/25秒至1/100,000秒；镜头接口类型：C/CS 接口；自动光圈：DC驱动,支持P-iris控制(定制)；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M bps；图像格式：JPEG，质量可设；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帧率：25fps(4096\*2160)；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触发输入：4路外部触发输入；工作温度和湿度：-30℃~70℃,湿度小于90%(无凝结)；电源供应：DC12V±10% |
| 50 | 高清镜头 | 台 | 920 | 光学百万像素8mm-25mm，接口类型：C接口；镜头光圈：F1.4-C；像面尺寸：Φ11.2mm（2/3"）；水平视场角：2/3" 38.7°3/4" 48.6°；手动光圈 |
| 51 | 频闪灯 | 台 | 1177.6 | 16颗，暖光，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LED灯珠数量：16颗；发光角度：10°；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
| 52 | 防护罩 | 台 | 414 | 4718K，IP65，定制 |
| 53 | 网络视频防雷 | 只 | 124.2 | 2合1，SP-NP-2/24V |
| 54 | 电源避雷器 | 个 | 147.2 | Frd-20/2p，Td230 |
| 55 | 光纤收发器1 | 对 | 874 | 1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光口：1个百兆光口，距离25公里，FC口，单模单纤;电口：1个百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
| 56 | 光纤收发器2 | 对 | 2037.8 | 1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光口：1个千兆光口，距离20公里，FC口；单模单纤；电口：1个千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
| 57 | 交换机 | 台 | 124.2 | 5口，百兆 |
| 58 | 交换机 | 台 | 708.4 | 8口，千兆 |
| 59 | 电源适配器 | 套 | 64.4 | 220V转12V |
| 60 | 终端一体机主板 | 套 | 3459.2 | 三代终端服务器，高性能ARM Cortex A9数字媒体处理器，双网卡，内置16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网络接口、1个1000M独立SFP光纤接口；支持2路HD-TVI输入；支持VGA输出、HDMI输出、CVBS输出；4个RS485、2个RS232、2个USB2.0、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个eSATA接口 |
| 61 | 高清摄像机主板 | 套 | 2668 | 含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62 | 违停抓拍及交通监视系统 | | | |
| 63 | 黑光球 | 套 | 10819.2 | 400万像素8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传感器类型: 1/1.8＂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 lx，黑白0.0001 lx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焦距: 6 mm~150 mm，35×光学 红外照射距离: 200 m防补光过曝: 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SD卡最大支持256 GB 报警输入: 7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2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支持RS485接口电源接口类型: AC：24 V ± 25% 工作温湿度: -40 ℃~70 ℃；湿度小于95%功耗: 最大功耗：42 W（其中加热最大功耗：8W，红外灯最大功耗：12 W） 防护: IP67。 |
| 64 | 360°鹰眼球机 | 套 | 23000 | 1600万360°球型鹰眼；S系列1600万360°全景一体式网络高清摄像机，全景摄像机有8个1/1.8" 2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2X4096×1800@30fps，星光级超低照度，0.005Lux/F2.0（彩色），0.0005Lux/F2.0（黑白）；特写摄像机采用1/1.8" 2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1920×1080@30fps，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15°-90°（自动翻转），星光级超低照度，0.002Lux/F1.5（彩色），0.0002Lux/F1.5（黑白），200m红外照射距离，37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侦测功能；系统支持检测直径300米范围内运动目标，可同时检测60个目标；系统支持点击联动功能、目标自动跟踪功能、手动跟踪功能；支持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系统内置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光口（FC）+电口(RJ-45)网络接口设计，采用一体化设计，可快捷安装；H.265/H.264/MJPEG；支持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
| 65 | 180°鹰眼球机 | 套 | 17415.968 | 全景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镜头:2.8mm/F1.6；视场角:水平180°，垂直100°；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主码流不支持MJPEG)，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50Hz: 25fps ( 5520x2400);60Hz: 30fps ( 5520x2400)。细节跟踪摄像机:图像传感器:1/1.8＂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5，AGC ON)；黑白：0.0001Lux @(F1.5，AGC ON) ；0 Lux with IR；红外功能:红外照射距离150m；红外灯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SmartIR、电子防抖；焦距:5.6-208mm，37倍光学变倍；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频压缩:H.265/H.264/MJPEG，支持smart265、smart264编码，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50Hz:25fps (2560x1440) 60Hz:30fps (2560x1440)；电源接口:DC36V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1000M网络数据；支持 Hi-PoE供电；光纤接口:采用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0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nm、单纤单模、20km传输距离）；具有RS485控制接口；报警输入/输出: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湿度小于90%；防护等级:IP66 |
| 66 | 违停抓拍球机 | 台 | 8740 | 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交通数据采集：车；图像传感器: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5，AGC ON)；黑白：0.0001Lux @(F1.5，AGC ON) ；0 Lux with IR；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 50fps (1920×1080) ;60Hz:60fps (1920×1080)；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红外照射距离:200米；焦距:6-186mm，32倍光学；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360°；垂直-20°-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电源接口:AC24V±25%，DC24V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音频输入/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报警输入/输出: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具有RS485控制接口；CVBS输出接口:BNC头；SD卡接口: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功耗:62W max（其中红外灯15W max，加热5W max）；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小于90%；防护等级:IP67 |
| 67 | 高清智能球机 | 套 | 4600 |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事件；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2，AGC ON)；黑白：0.0002Lux @(F1.2，AGC ON)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50Hz: 50fps (1920×1080) ;60Hz: 60fps (1920×1080)；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焦距:4.8 - 153 mm, 32倍光学；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数字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360°；垂直-5°-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30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54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24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400°/s；电源接口:AC24V；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音频输入/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报警输入/输出: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CVBS输出接口:BNC头；具有RS485控制接口；防护等级:IP67。 |
| 68 | 枪球一体机 | 套 | 13800 | 400万+400万智能系列交通枪球一体机 |
| 69 | 补光灯 | 套 | 1334 | 【白光】【28颗】LED常亮灯；色温：5000K~7000K；发光角度：40°；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响应时间：≤20us |
| 70 | 球机专用支架 | 套 | 64.4 | 适合柱杆、墙面安装，卡箍范围：Φ67-127mm材质：铝合金；外形尺寸117×194×310mm，重量2000g |
| 71 | 高清智能卡口系统 | | | |
| 72 | 高清摄像机  （人脸卡口） | 套 | 10810 | 像素：900万；传感器类型：1"全局曝光CMOS；最小照度：0.1Lux@(F1.2,AGC ON)；快门：1/25秒至1/100,000秒；镜头接口类型：C/CS 接口；自动光圈：DC驱动,支持P-iris控制(定制)；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M bps；图像格式：JPEG，质量可设；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帧率：25fps；智能识别：卡口抓拍、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特征检测及人脸检测等功能；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4路外部触发输入；湿度小于90%(无凝结)；电源供应：DC12V±10% |
| 73 | 爆闪灯1 | 套 | 1689.12 | 单车道气体爆闪灯，单次闪光能量≥200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回电时间＜67ms，支持5V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有效补光距离16m～25m；具有脉冲保护功能，屏蔽≥3Hz持续性的脉冲信号(闪15次后进入1次/S的微闪光提示状态，复原时间为10S)；闪光次数≥2000万次； |
| 74 | 高清摄像机（环保人脸卡口） | 套 | 12972 | 像素：900W；分辨率：4096(H)×2160(V)；帧率：≤25fps；感光器件：1英寸全局曝光CMOS（\*2）；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图像输出格式：JPEG；通讯接口：4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触发输出：7路（光耦隔离2500VAC/5V TTL电平量），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一路继电器输出口；存储支持：支持64G TF卡，支持海康云存储协议；终端接入：支持终端服务器接入；电源供应：DC12V±10% |
| 75 | 补光灯 | 套 | 3385.6 | 【24颗暖光LED】【白光爆闪】【红外爆闪】采用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LED频闪支持PWM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10°；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1个车道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具有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选配】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结构采用IP65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
| 76 | 交通诱导系统 | | | |
| 77 | 可变情报板  （双基色） | m2 | 7360 | 双基色交通诱导屏，点间距P16，亮度：≥8500nits选配光探头及3G传输，包含接收卡及监控卡，不含发送卡，纯点阵屏；电源采用n+1高可靠容错的开关电源系统u机箱冷轧钢板,机箱为内外两层，有效防水 温度范围-40~60；衰减率(工作3年) ≤30%。 |
| 78 | 可变情报板  （全彩） | m2 | 11040 | 全彩交通诱导屏，点间距P10，纯点阵屏 ，灯珠类型：国产灯珠，不支持盲点检测；模组尺寸（长\*宽）：320\*160。 |
| 79 | 情报板模块 | 块 | 2760 | P10全彩或P16双基色。 |
| 80 | 控制系统 | 套 | 11960 | 交通诱导屏纯点阵屏配电控制系统，20kW，含配电箱，远程上电、防雷、交通诱导屏发送卡。 |
| 81 | 道路预警系统 | | | |
| 82 | 道路安全一体机（太阳能） | 台 | 22540 | 太阳能LED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采用高精度毫米波雷达 & 200万低照度摄像机，支持车辆检测；有目标经过时红蓝爆闪灯可闪烁警示；内置大功率音柱；P10模组用于警示信息发布；配合太阳能供电系统，适用于无220V市电的场景；音视频输入，网络视频输入：SDK，ISAPI  雷达：速度分辨率：1km/h ；性能特点：空间分辨率高、穿透能力强，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角分辨率：10° ；水平角：-35°~+35°调制波形：FMCW 作用距离：10~100m；俯仰角：-10°~ +10° 接口：串口：1个RS-485接口；显示屏：支持抓拍功能；图片分辨率：1920×1080；图片格式：JPEG；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1 个RJ45 100M以太网口 功能特性：最小照度：彩色0.01Lux@(F1.2,AGC ON)，黑白0.001Lux@(F1.2,AGC ON)，快门：1/25秒至1/100,000秒，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通过软件可调，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校时，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帧率：25fps(1920×1080)，视频分辨率：1920×1080预警屏：LED显示尺寸：320mm\*1280mm，LED可视角度：水平：140° 垂直：100° ，物理点间距：10mm一般规范：防护等级：IP54，功耗：65W MAX，电源：DC24V，工作湿度：湿5%~95%@40℃，无凝结，工作温度：温度-30℃~70℃，焦距：6mm，白平衡：自动白平衡，分辨率：1920×1080，宽动态：支持；含太阳能板及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达到2000次以上，循环寿命（DOD100%）。 |
| 83 | 道路安全一体机（非太阳能） | 台 | 11960 | LED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采用高精度毫米波雷达 & 200万低照度摄像机，支持车辆检测；有目标经过时红蓝爆闪灯可闪烁警示；内置大功率音柱；P10模组用于警示信息发布；音视频输入，网络视频输入：SDK，ISAPI 雷达：速度分辨率：1km/h ；性能特点：空间分辨率高、穿透能力强，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角分辨率10°；水平角：-35°~+35°；调制波形：FMCW 作用距离：10~100m；俯仰角：-10°~ +10° 接口：串口：1个RS-485接口；显示屏：支持抓拍功能：图片分辨率：1920×1080，图片格式：JPEG外部接口：网络接口：1 个RJ45 100M以太网口 功能特性：最小照度：彩色0.01Lux@(F1.2,AGC ON)；黑白0.001Lux@(F1.2,AGC ON)快门：1/25秒至1/100,000秒；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通过软件可调；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校时；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帧率：25fps(1920×1080)；视频分辨率：1920×1080；预警屏：LED显示尺寸：320mm\*1280mm；LED可视角度：水平：140° 垂直：100° ；物理点间距：10mm一般规范：防护等级：IP54；功耗：65W MAX；电源：AC220V±20%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工作温度：温度-30℃~70℃；焦距：6mm；白平衡：自动白平衡；分辨率：1920×1080；宽动态：支持。 |
| 84 | 无线网桥 | 只 | 460 | 5.8G无线网桥；802.11a/n制式；物理带宽最大带宽300Mbps；实际带宽40Mbps（最大支持10路2~4Mbps码流摄像机传输）；定向天线；距离3公里；无线网桥需成对使用；弯道场景，出现障碍物，网桥无法直传，可通过增加一组网桥作为中继(或者在转弯处使用道路警示牌进行反射)绕过障碍物。 |
| 85 | 速度显示系统 | | | |
| 86 | 速度显示屏 | 台 | 2380 | 3位数字显示，最大显示值199、白天直线可视距离大于200M、夜间直线可视距离大于1200M、规格：720\*480\*100(mm) |
| 87 | 雷达侦测模块 | 个 | 3000 | 测速范围2km/h～400km/h、测速距离100－150米、测速精度 0km/h～－4km/h |
| 88 | 系统控制板 | 个 | 1650 | 可以设置5km/h~150km/h，超速时显示红色数字，安全速度显示绿色数字 |
| 89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套 | 1650 | 太阳能板、太阳能专用电池、太阳能控制器 |
| 90 | 速度显示系统维护 | 点/月 | 20 | 基本人工费及统包材料费（统包材料费包括速度显示屏、雷达侦测模块、系统控制板、太阳能供电系统正常损坏且可返厂维修并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 91 | 中心机房部分 | | | |
| 92 | 云存储 | 台 | 48852 | 8U机架式48盘位；64位多核处理器；12GB缓存；冗余电源；支持SATA硬盘；2个千兆网口；1个系统SSD盘。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 |
| 93 | 云存储节点 | 台 | 27876 | 64位CPU，核数≧12/32GB ECC内存/3颗SSD硬盘/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2U，注：操作系统：CentOS7 64位 |
| 94 | 云存储基线软件 | 套 | 27600 | 功能说明：集成容量虚拟化管理功能、集群化管理功能；负责视频录像资源分配、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调度；提供数据查询、回放、下载、锁定等功能。支持录像计划从前端取流直存到虚拟化容量空间，提供视频、图片的统一存储。 模块列表：1)视频录像基础模块；2)图片存储基础模块3）国标模块；4）抽帧转存模块；5）Smart前端支持； |
| 95 | 专用PDU | 套 | 239.2 | 8位10A |
| 96 | 服务器机柜 | 台 | 5317.6 | 42U |
| 97 | 专用数据处理器 | 台 | 41400 |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配置2颗intel至强4210R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内存：配置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600G 10K SAS硬盘；最高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支持可选2块后置热插拔2.5寸硬盘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设备重量：约26KG（含导轨） |
| 98 | 专用磁盘  （服务器） | 块 | 2704.8 | 希捷 ST600MP0005 600G 15k 2.5 SAS 12Gb硬盘 |
| 99 | 专用磁盘  （服务器） | 块 | 1619.2 | HDD,MG04ACA200N 2T 7.2k 3.5 SATA 6Gb,SG |
| 100 | 专用磁盘 |  | 3440.8 | 8T,7200RPM,企业级 |
| 101 | 专用磁盘 | 块 | 2226.4 | 6T,7200RPM,企业级 |
| 102 | 专用磁盘 | 块 | 1426 | 4T,7200RPM,企业级 |
| 103 | 本级监控通道数 | 路 | 46 | 对视频设备的接入通道数进行管理，按接入数收费 |
| 104 | 本级车道接入数 | 路 | 46 | 对卡口、电警、违停球等设备的接入车道数进行管理，按接入数收费 |
| 105 | 视频级联通道数 | 路 | 27.6 |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
| 106 | 管线井 | | | |
| 107 | 电缆线 | 米 | 23.92 | KVV16\*1 |
| 108 | 电缆线 | 米 | 15.64 | KVV11\*1 |
| 109 | 电缆线 | 米 | 7.36 | KVV6\*1 |
| 110 | 电缆线 | 米 | 4.6 | RVV4\*1 |
| 111 | 电力电缆 | 米 | 14.72 | YJV2\*4 |
| 112 | 电力电缆 | 米 | 18.4 | YJV2\*6 |
| 113 | 电力电缆 | 米 | 24.84 | YJV3\*6 |
| 114 | 网线 | 米 | 3.68 | 室外防水 |
| 115 | 电源线 | 米 | 3.68 | RVV2\*1.5 |
| 116 | 电源线 | 米 | 5.52 | RVV3\*1.5 |
| 117 | 控制线 | 米 | 5.52 | RVSP2\*0.75 |
| 118 | 视频线 | 米 | 1.84 | SYV75-5 |
| 119 | 单模光纤 | 米 | 3.68 | 四芯 |
| 120 | 光纤终端盒 | 套 | 73.6 | 定制 |
| 121 | 窨井 | 只 | 920 | 混凝土材料或铸铁材料500mm\*500mm |
| 122 | 窨井 | 套 | 864.8 | 下沉式500mm\*500mm |
| 123 | 窨井 | 套 | 680.8 | 下沉式300mm\*2500mm |
| 124 | 窨井 | 只 | 671.6 | 复合材料500mm\*500mm（加厚） |
| 125 | 窨井 | 套 | 584.2 | 复合材料450mm\*450mm |
| 126 | 窨井 | 套 | 395.6 | 复合材料300mm\*250mm |
| 127 | PE管 | 米 | 50.6 | ￠110mm |
| 128 | PE管 | 米 | 36.8 | ￠50mm |
| 129 | PE管 | 米 | 41.4 | ￠75mm |
| 130 | 路面开挖 | 米 | 276 | 城区硬化道路开挖 |
| 131 | 路面开挖 | 米 | 450.8 | 国、省、县道路口开挖 |
| 132 | 钢管敷设 | 米 | 79.12 | ￠89\*3mm镀锌管 |
| 133 | 顶管 | 米 | 460 | PE管￠110 |
| 134 | 道板修复 | 平米 | 248.4 | 含道板砖 |
| 135 | 杆件、机柜等 | | | |
| 136 | 可变分道牌杆件 | 套 | 33856 | 立柱￠325mm×7800mm×12mm；上横臂：￠168mm×（10000-13000）mm×8mm；下横臂：￠168mm×（10000-13000）mm×8mm |
| 137 | 可变分道牌杆件 | 套 | 22448 | 立柱￠273mm×7800mm×8mm；上横臂：￠140mm×（8000-9000）mm×6mm；下横臂：￠140mm×（7000-8000）mm×6mm |
| 138 | 可变分道牌杆件 | 套 | 20976 | 立柱￠273mm×7800mm×8mm；上横臂：￠140mm×（5000-6000）mm×6mm；下横臂：￠140mm×（5000-6000）mm×6mm |
| 139 | 信号灯杆 | 套 | 22208.8 | ￠273mmF主杆×7800mm×10mm；横臂：￠140mm×12450mm×6mm；121mm×121mm×12000×5mm |
| 140 | 信号灯杆 | 套 | 17222.4 | ￠273mmF主杆×7800mm×8mm；横臂：￠140mm×10450mm×6mm；121mm×121mm×10000×5mm |
| 141 | 信号灯杆 | 套 | 15640 | ￠273mmF主杆×7800mm×8mm；横臂：￠140mm×8450mm×6mm；121mm×121mm×8000×4mm |
| 142 | 信号灯杆 | 套 | 14260 | ￠273mmF主杆×7800mm×8mm；横臂：￠140mm×6450mm×4mm；121mm×121mm×6000×4mm |
| 143 | 信号灯杆（直立） | 套 | 4002 | ￠165mm×6mm×5000mm |
| 144 | 信号灯杆（直立） | 套 | 2263.2 | ￠114m×4mm×5000mm |
| 145 | 人行横道灯杆 | 套 | 1177.6 | ￠89mm×4mm×3500mm |
| 146 | 八角杆型监控杆 | 套 | 12880 | （240mm-200mm）\*6mm\*6500mm/横臂（160mm-90mm）\*4mm\*（4000-6000）mm |
| 147 | 八角杆型监控杆 | 套 | 16560 | （240mm-200mm）\*6mm\*6500mm/横臂（200mm-90mm）\*4mm\*（7000-8000）mm |
| 148 | 八角杆型监控杆 | 套 | 17020 | （240mm-200mm）\*6mm\*6500mm/横臂（200mm-90mm）\*4mm\*（9000-10000）mm |
| 149 | 八角杆型监控杆 | 套 | 17940 | （320mm-260mm）\*8mm\*6500mm/横臂（240mm-90mm）\*5mm\*12000mm |
| 150 | 监控杆 | 套 | 9660 | ￠219\*6mm\*6500mm/横臂￠114\*4mm\*6000mm |
| 151 | 监控杆 | 套 | 6072 | ￠133\*6mm\*6500mm/横臂￠89\*4mm\*4000mm |
| 152 | 高空球机杆 | 套 | 1692.8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153 | 抱杆 | 套 | 460 | ￠76\*3\*1500 |
| 154 | 抱杆 | 套 | 644 | ￠76\*3\*2500 |
| 155 | 抱杆支架 | 套 | 377.2 | ∠40\*4\*1500 |
| 156 | 情报板立杆 | 套 | 25254 | 立杆￠377\*8700\*10，横臂2\*□250\*150\*10\*1220 |
| 157 | 情报板立杆 | 套 | 30838.4 | 立杆￠402\*9600\*12，横臂3\*□250\*150\*10\*1220 |
| 158 | 6平方框架 | 套 | 11619.6 | 2\*□250\*150\*8\*3510；2\*□250\*150\*8\*1930 |
| 159 | 12平方框架 | 套 | 19637.4 | 2\*□250\*150\*10\*4860；2\*□250\*150\*8\*3050 |
| 160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1 | 套 | 5612 | 1200mm\*1200mm\*1800mm |
| 161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2 | 套 | 717.6 | 500mm\*500mm\*600mm |
| 162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3 | 套 | 8997.6 | 1500mm\*1500mm\*2000mm |
| 163 | 基础施工（含预埋件）4 | 套 | 13984 | 1800mm\*1800mm\*2500mm |

**本次报价各单项项目的折扣必须相同，由各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后填报。**

**本次招标清单内未涉及到的设施设备，若采购人需要，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投标人只报综合折扣，如发生清单未涉及到的项目经审核后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单价套最新版相应施工定额，材料、人工等参照施工当期信息价，折扣不变。**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项目验收

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期间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验收要求：服务事项成果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

3、付款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余款按单个项目或当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支付至核准价的100%。

4、质保期：1年

**六、其他要求**

1、设施必须是符合GB5768-2009等标准的合格产品。

2、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施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卸车。

4、设施到达现场，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单位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中标单位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中标单位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5、中标单位负责设施安装及调试，直至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

6、中标单位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7、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总体理解是否透彻，分析是否全面准确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内容全面合理、且具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内容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缺项的得2分；  ⑤内容存在大部分瑕疵的得1分；  ⑥内容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总体理解 |
| 2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服务方案（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部分）进行综合评议：  ①针对隐患排查部分、交通优化点位勘察部分方案内容全面，拟采取的排查方案细致，信息记录方式详尽，电子信息保留完整得5分；  ②针对隐患排查部分、交通优化点位勘察部分方案内容较完整但存在不足，拟采取的排查方案较为细致，信息记录方式较为详尽得4分；  ③针对隐患排查部分、交通优化点位勘察部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拟采取的排查方案较为细致但存在欠缺，信息记录方式较为详尽得3分；  ④针对隐患排查部分、交通优化点位勘察部分方案内容欠完整，拟采取的排查方案欠细致，信息记录方式欠详尽得2分；  ⑤针对隐患排查部分、交通优化点位勘察部分方案内容不详细，拟采取的排查不细致，信息记录方式不详尽，缺乏电子信息留存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 3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服务方案（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方案部分）进行综合评议：  ①技术服务方案编制完善，思路清晰，拟针对排查结果进行分析的方法、角度全面有效，电子信息存档方式保留完整得5分；  ②技术服务方案编制完善，思路较清晰，拟针对排查结果进行分析的方法、角度全面有效，电子信息存档方式保留较完整得4分；  ③技术服务方案编制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有针对排查结果进行分析的方法角度但不全面，电子信息存档方式保留基本完整得3分；  ④技术服务方案编制欠详细，对排查结果的分析方法欠缺有效性，电子信息记录不完整得2分；  ⑤技术服务方案编制不详细，对排查结果的分析方法欠缺有效性，缺乏电子信息记录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4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针对性措施综合评议。  ①方案内容非常明确、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详较为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较欠详尽、针对性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不详尽、针对性差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5 | 评委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包括日常维护机制，技术服务体系详细、可操作性）等方案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4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3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2分；  ⑤方案内容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  ⑥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质量保障措施 |
| 6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综合评议。  ①方案内容非常明确、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详较为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较欠详尽、针对性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不详尽、针对性差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 7 | 1、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含“公路安全设施”等相关字样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含“公路安全设施”等相关字样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含“公路安全设施”等相关字样得1分； | 3 | 客观分 | 企业资质 |
| 8 | 2022年1月1日起，供应商承接过道路交通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同类业绩 |
| 9 | 设备的投入：1、包括吊臂作业车（登高车）、货车及其它工程作业车辆等。不同类型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若为租赁车辆，则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行驶证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得分，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作业车辆必须符合杭州市相关交通管理要求。**  2、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自有其他设备（包括双组份标线机、热熔划线机、划线斗、放线装置、经纬仪、水准仪、水除线设备、无人机）。不同设备，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设备，则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设备投入 |
| 10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工程类或土木工程类或电子信息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机械工程类或土木工程类或电子信息类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拟派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5年（含）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5年-1年工作经验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相关人员须提供由供应商缴纳的，截止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
| 11 | 项目组成员中安全员(建安C证)、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标准员取得相应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6分。**（以上人员须提供项目组成员清单及相应证书和截止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 6 | 客观分 | 项目组成员 |
| 12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基本要求，不计分；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质保期 |
| 13 | 根据投标人提供后期服务计划或方案情况、持续服务保障情况、后期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设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队伍人员情况等方面内容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4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3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2分；  ⑤方案内容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  ⑥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 |
| 14 | 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有实质性意义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合理化建议 |
| 1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施工安全措施承诺情况打分：  ①施工安全措施承诺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4分；  ②施工安全措施承诺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3分；  ③施工安全措施承诺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  ④施工安全措施承诺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  ⑤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施工安全措施承诺 |
| 1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4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3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  ⑤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供货方案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折扣）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价格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按业主单位指定要求。 |
| 1.4.2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服务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余款按单个项目或当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支付至核准价的100%。 |
| 1.7.1 | 服务期限：不限，具体以总费用支付完毕为准。 |
| 1.7.2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3 | 按照采购人指定方式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 1.9.1 | / |
| 1.9.2 | 向淳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3.2 | /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 2.11.3 | 10个工作日内 |
| 2.11.4 | 10个工作日内 |
| 2.15.1 | 验收要求：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以及前述验收文件的有效性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准。 |
| 2.19 |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5]009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5]009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5]009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5]009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5]009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5]009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5]009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ZJKJCA[2025]009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的 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